

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2.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8月28日发出，公司于2012年8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：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名，所持（或代理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69,737,73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.08%。

3.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成员张帅恒副董事长、邢春琪董事兼董秘、顾猛董事、叶军董事、石卫红独立董事、刘宏斌独立董事、宋晏独立董事，监事会成员李力夫、甄元石，北京国枫凯文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姝、刘逃生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财务处处长黄红芳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

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中经营范围条款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 269,737,730股, 占出席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 %,

反对票 0 股, 占出席有表决权股数的 0 %,

弃权票 0 股, 占出席有表决权股数的 0 %;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国枫凯文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2. 经办律师: 杨姝、刘逃生

3. 结论性意见: 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国枫凯文(深圳)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;

2. 《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

附件:《公司章程》中经营范围条款修改内容如下:

原章程: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 公司经营范围是: 生产经营彩管玻壳及其材料、玻璃器材、平面显示器件玻璃及其材料。

现拟修订为: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 公司经营范围是: 生产经营彩管玻壳及其材料、玻璃器材、平面显示器件玻璃及其材料; 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(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);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。